

五

建設廳

第三科

商の五

呈報

事由

為呈復本縣對敵經濟封鎖並無組設經常機構祈
鑒核示遵由。

一案奉

鈞府三十年二月省建三施字第四二九五號灰代電批發經濟部

對敵經濟封鎖機構調查表式一份，飭即查明填報憑轉等

因。

二自抗戰以來，本縣奉令辦理查禁走私工作，均係由本府會

同動委會舉行，並無組設是項經常機構，且本縣僻處戰區

後方較遠，所有商民多係赴河口採辦貨物，由該地轉運到谿

中間經過均鄭房竹(山)等縣境地，沿途檢查，極為周密至於

44

四六



抄存

建字第

860

911

號

30 21/11 日(星期一) 時
省建字第 4834

12933-1 33621

出口方面，本縣交通閉塞，輸出亦感困難，以致本縣對敵經濟封鎖機構，似無經常組設之必要，奉頌原表，無法填報。

三、理合將本縣辦理查禁走私經過情形及無是項經常組設機構各緣由備文呈復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竹谿縣長鄧雲屏

出巡

秘書張梓材

